**《歙县徽州古城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歙县徽州古城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条例》《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徽州古城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应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管历史建筑申报、维护修缮工作；

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负责徽州古城保护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工作计划编制、补助资金申报、修缮方案初审工作，徽城镇政府予以配合。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及县文物事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第七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设立保护标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牌。

**第八条** 依法确定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确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经专家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是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及保护图则，并将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歙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黄山市歙县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

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而保护责任人未修缮的，徽城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平面布局、主体结构、历史环境要素、特色部位、特色装饰、特色构造、特色材料的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情况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十三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新建、改建、加建应当在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与建筑本体相协调，不得遮挡建筑本体特色构件和装饰，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其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经批准的修缮工程竣工后，保护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和徽城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并在一个月内将档案资料提交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审核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必须易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历史建筑，应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与文化、旅游等业态相关的产业。

第三章 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修维护缮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根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预算、保护价值、质量等级、安全鉴定结论、保护责任人的修缮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

保护修缮费用已从其他资金渠道列支的，不再安排使用维护修缮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资金的使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历史建筑修缮竣工验收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向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提出维护修缮补助资金使用申请，并附申请表、维修工程量清单、维修前后对比照片等；非轻微修缮类还需请提供施工合同、工程决算书、审计定案表等材料。

（二）审核。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对保护责任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三）拨付。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在收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补助资金后，再拨付至保护责任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住建、文物、城管、安监、环保、旅游、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徽州古城保护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